

第一部分 考試測驗說明

壹、高中英語聽力測驗

一、考試日期及時間

(一) 考試日期及播音方式：本學年度舉辦兩次考試，考試日期如下表，考生可自由選考，成績擇優使用。兩次考試皆採分散式個別試場播音，使用 MP3 播放器播音。

考試別	第一次	第二次
考試日期	114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	114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

(二) 考試時間與相關規定如下：

1. 考試時間：各場次自預備鈴響起共計 60 分鐘。本會得視各考試地區之報名人數，增加下午場次。考生之考試場次及試場座位，由本會安排及配置，考生不得指定或要求變更。

2. 考試時間表：

上午場時間	作業事項	下午場時間
11:00	預備鈴響（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）	02:00
11:00 - 11:10	考生身分查驗	02:00 - 02:10
11:10	考試開始鈴響（鈴聲響畢考生不得入場）	02:10
11:10 - 12:00	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	02:10 - 03:00
12:00	考試結束鈴響（鈴聲響畢前考生不得離場）	03:00

3. 考生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1) 預備鈴響起即可入場。入場後至考試結束前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、離場。
- (2) 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與答題卷，並不得簽名、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
- (3) 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，不得進入試場。
- (4)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動作，並將雙手離開桌面。

4. 播音內容包括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兩部分。播放考試說明時，請依播音指示進行：

- (1) 檢查試題本與答題卷，如有發現錯誤、缺漏、污損或印刷不清等影響作答情形，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。
- (2) 確認答題卷正面之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正確；並核對其與座位標示單上的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相符。
- (3) 於答題卷之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後，聆聽語音試題開始作答。

(三) 英聽播音說明：

英聽試題包括紙本試題及語音試題兩部分。語音試題每題僅播放一次，並連續播放至全部試題結束為止。考生應在每題播放完畢後，根據紙本試題及語音試題播放內容，將該題答案劃記在答題卷上，過程中不得要求中止播放或重播試題。惟於考試過程中，如遇噪音干擾或其他突發狀況以至於無法聽清楚試題時，考生得於全部試題播放完畢後，當場申請重播受干擾之試題，經監試人員同意後進行重播，但不得於考試後要求成績優待或補救措施。